

收文編號：1070003477

議案編號：1070315071005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10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六)凍結國庫署「公股管理作業」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70990910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6 項凍結本部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第 1061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國庫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10款第2項決議第6項
「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國庫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之『業務費』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1 萬 3 千元。查其說明乃以『委請法律專業顧問提供公股管理業務相關法令諮詢服務費及委任律師代理訴訟相關作業經費』小計 219 萬 6 千元，及『委請專家學者審查國營事業工作考成初評報告』小計 1 萬 7 千元，又該分支計畫係以『辦理中央政府歲入預算籌編、國營事業及公股股權管理、特種基金資本增減、盈虧撥補、資本支出計畫及預決算之核議、行政及財產收入管理等所需經費』。

惟查 106 年度中，針對接連數起公股行庫管理不彰之社會重大矚目事件，國庫署作為公股行庫之主管機關，竟未於事發前後展現為民看守國庫應有之法律作為及回應，已造成社會普遍大眾之強烈不滿。

為從嚴審查，並督促預算撥用機關委請法律專業顧問之有效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國庫署就 106 年度如何撥用預算委請法律專業顧問提供公股管理業務法令諮詢暨所得之法律意見採取如何之具體作為，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

- (一) 本部國庫署 106 年度預算撥用委請法律專業費用，主要為 103 年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銀）董事改選案，由於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金控）未如預期獲過半董事席次不服改選結果，曲解本部 94 年 7 月 21 日函文內容，

主張本部應支持台新金控取得過半董事席次，並向司法機關提出民事訴訟案。該案105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雙方均提上訴；106年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結果對本部不利，影響甚鉅。

- (二) 為確實維護公股權益，本部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委請民、商事方面專業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考量本案案情複雜，包含本部應提供之答辯、應遵守之上訴或其他法定期限截止日前之相關因應作為，涉民事訴訟法、民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多項法律規定及相關判例、解釋，與各國法理判例等引用，委請專業律師代理訴訟，實屬維護公股權益必要措施，且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相關委任作業，為維持業務運作所需，覈實編列本項預算，實有必要。

三、結語

本項預算為辦理公股管理業務必要支出，敬請同意動支，俾確保公股及彰銀眾多小股東權益。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